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601281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新竹市柑林溝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市14線）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市三姓段644-1地號等8筆土地，合計面積0.035011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依據：

- 一、奉內政部106年8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6143號函准予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3、18、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土地補償清冊、地上物補償清冊（陳列本府地政處）。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6年9月5日起至106年10月5日止）。
- 五、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另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六、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



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徵收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 九、本案工程進度：預定於106年9月開工，107年12月完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市長林智堅